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3日以书面及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04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175,657,958 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5,856,442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69,801,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8,490,075.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性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保本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安全性较高，同意公司使

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同意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